

《泰康家倍保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家倍保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家倍保两全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家倍保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家倍保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产品特点

责任简单、费率低廉

本产品将与一款附加重大疾病保险组合，满足市场对保险产品保障功能的需求，费率相对低廉，责任简单。

复利分红，抵御通胀

您可以通过红利的分配，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抵御通货膨胀风险和利率风险。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我们收到首次保险费（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天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您已交的本合同和附加合同（附加合同为“泰康附加家倍保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费数额之和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我们收到首次保险费后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于我们收到首次保险费（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天后，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按您累计所交的本合同及附加合同（附加合同为“泰康附加家倍保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费的数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且我们收到首次保险费之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死亡率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一、现金领取：您可于每个保险单年生效对应日领取红利。领取日未领取的红利，不计息。

二、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向您给付。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默认为您同意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生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签单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保险示例

投保险别：泰康家倍保两全保险（分红型）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康女士

性别：女

投保年龄：30 岁

交费期间：20 年

保障期间：保至 80 周岁

保险金额：20000 元

红利领取方式：累积生息

保险费：年交 380 元

保险利益: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

康女士若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幸身故,我们将向康女士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1、康女士若于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于交纳首期保险费(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90天后,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身故保险金数额=20000

2、康女士若于交纳首期保险费(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90天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身故保险金数额=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累计所交保费的数额

二、生存保险金给付

康女士于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将向康女士给付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数额为:

生存保险金数额=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累计所交保费的数额

保险利益演示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生存给付	身故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380	380	2	2	2	2	2	2	0	20000	88
2	32	380	760	4	10	17	6	12	19	0	20000	226
3	33	380	1140	5	15	26	11	28	45	0	20000	374
4	34	380	1520	7	23	38	18	51	84	0	20000	548

保 单 年 度	年 末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生 存 给 付	身 故 给 付	年 末 现 金 价 值 (不 含 年 末 生 存 给 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5	35	380	1900	9	30	51	28	83	137	0	20000	730
6	36	380	2280	11	37	63	39	122	205	0	20000	930
7	37	380	2660	13	45	77	53	171	288	0	20000	1142
8	38	380	3040	15	53	90	70	228	387	0	20000	1362
9	39	380	3420	17	61	104	89	296	502	0	20000	1596
10	40	380	3800	19	69	118	111	373	636	0	20000	1840
11	41	380	4180	21	77	133	135	462	788	0	20000	2096
12	42	380	4560	24	86	148	163	561	959	0	20000	2366
13	43	380	4940	26	94	163	193	672	1151	0	20000	2648
14	44	380	5320	28	103	178	227	796	1364	0	20000	2946
15	45	380	5700	30	112	194	265	932	1599	0	20000	3258
16	46	380	6080	33	122	211	306	1082	1858	0	20000	3586
17	47	380	6460	35	131	227	350	1246	2141	0	20000	3928
18	48	380	6840	38	141	244	399	1424	2450	0	20000	4288
19	49	380	7220	41	151	262	451	1618	2785	0	20000	4666
20	50	380	7600	43	162	280	508	1828	3149	0	20000	5062
21	51	0	7600	45	166	286	568	2049	3530	0	20000	5260
22	52	0	7600	46	170	293	631	2280	3929	0	20000	5466
23	53	0	7600	47	174	300	698	2522	4346	0	20000	5678
24	54	0	7600	49	178	307	767	2775	4784	0	20000	5896
25	55	0	7600	50	182	314	840	3041	5241	0	20000	6122

保 单 年 度	年 末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生 存 给 付	身 故 给 付	年 末 现 金 价 值 (不 含 年 末 生 存 给 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26	56	0	7600	52	18 6	32 1	917	3318	5719	0	20000	6352
27	57	0	7600	53	19 1	32 8	998	3609	6219	0	20000	6588
28	58	0	7600	55	19 6	33 6	108 4	3913	6742	0	20000	6830
29	59	0	7600	57	20 0	34 3	117 3	4230	7287	0	20000	7076
30	60	0	7600	59	20 5	35 1	126 7	4562	7857	0	20000	7328
31	61	0	7600	61	21 0	35 9	136 6	4909	8452	0	20000	7582
32	62	0	7600	63	21 5	36 7	147 1	5271	9072	0	20000	7842
33	63	0	7600	65	22 0	37 4	158 0	5649	9719	0	20000	8106
34	64	0	7600	68	22 5	38 2	169 5	6044	1039 3	0	20000	8374
35	65	0	7600	70	23 0	39 0	181 6	6455	1109 5	0	20000	8644
36	66	0	7600	72	23 5	39 8	194 3	6884	1182 6	0	20000	8916
37	67	0	7600	75	24 1	40 6	207 6	7331	1258 7	0	20000	9188
38	68	0	7600	78	24 6	41 4	221 6	7798	1337 9	0	20000	9462
39	69	0	7600	81	25 2	42 2	236 4	8283	1420 3	0	20000	9734
40	70	0	7600	84	25 7	43 1	251 9	8789	1505 9	0	20000	10004
41	71	0	7600	88	26 3	43 9	268 3	9316	1595 0	0	20000	10272
42	72	0	7600	92	26 9	44 7	285 5	9865	1687 5	0	20000	10532
43	73	0	7600	96	27 5	45 5	303 7	1043 6	1783 6	0	20000	10788
44	74	0	7600	10 0	28 1	46 2	322 8	1103 0	1883 3	0	20000	11032
45	75	0	7600	10	28	47	343	1164	1986	0	20000	11268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生存给付	身故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5	8	0	0	9	8			
46	76	0	7600	11 1	29 4	47 8	364 3	1229 3	2094 2	0	20000	11488
47	77	0	7600	11 6	30 1	48 5	386 9	1296 2	2205 6	0	20000	11692
48	78	0	7600	12 3	30 8	49 3	410 8	1365 9	2321 0	0	20000	11874
49	79	0	7600	13 1	31 5	50 0	436 2	1438 4	2440 6	0	20000	12032
50	80	0	7600	14 0	32 3	50 7	463 3	1513 9	2564 6	12160	20000	0

-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家倍保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家倍保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